秀洲区消防安全隐患“吹哨人”制度

**(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，强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，鼓励群众参与消防隐患监督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、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结合秀洲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原则

（一）遵循鼓励举报、便民高效、分级负责、依法查处、适当奖励原则，对举报的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核查，对“吹哨人”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“吹哨人”合法权益受保护，严禁泄露信息、推诿刁难或打击报复。

（三）可通过“12345”或网络举报。

（四）不得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，严禁伪造材料骗领奖励，违者依法追责。

二、权利义务

（五）“吹哨人”发现下列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举报投诉：

1.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，或未依法提交申请、作出合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，擅自投用、营业的；

2.消防设施、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，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；

3.损坏、挪用或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

4.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；

5.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、消防水泵接合器或占用防火间距的；

6.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、消防取水码头、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；

7.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或违规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且不能立即改正的；

8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混设同一建筑物内，或未保持安全距离的；

9.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混设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；

10.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、不合格或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的；

11.电器产品、燃气用具安装、使用及线路、管路设计、敷设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；

12.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人员违规从业执业的；

13.旅游接待居民住宅和10人以上群租房未配备必要消防器材、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；

14.租住自建房内设置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等，或易燃易爆危险品自建房设居住场所的；

15.擅自改变防火分区，易导致火势蔓延、扩大的；

16.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“吹哨人”举报时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说明具体时间、地点和情形，必要时提供图片、视频等证明材料；

2.表明或注明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；

3.匿名举报、多次举报同一违法行为，或无明确举报对象及违法行为的，可不予受理；

4.对举报处理情况实时监督，并反馈给消防救援机构。

三、奖励政策

（七）举报经核查符合奖励条件的，由负责核查的消防救援部门认定举报事实及奖励条件、标准，提出奖励意见。

（八）对核查属实的重大火灾隐患（指符合第六条之三、五、八项之一，或除十六项外隐患3条及以上且无法立即整改的），按以下奖励：

1.举报重大火灾隐患的，给予200-300元人民币或等值消防宣传纪念品；

2.举报人员密集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，给予500元人民币或等值消防宣传纪念品。

（九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1.举报的隐患或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的；

2.“吹哨人”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和有效证件的；

3.“吹哨人”是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；

4.其他不适合奖励的情况。

（十）同一违法行为有两名以上“吹哨人”的，奖励先举报者并告知其他人；联名举报的，奖励由第一署名人领取。

（十一）受奖励“吹哨人”应自接到领奖通知起30日内领取，逾期视为放弃。领取时需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，签署真实姓名并填写证件号码。

（十二）“吹哨人”无法现场领奖的，可书面委托他人代领；或提供身份证明、银行账号由消防救援部门汇款，也可将奖励充值至举报人手机号码。

四、举报保密

（十三）涉及“吹哨人”个人真实信息的资料实施严格保密机制。

（十四）“吹哨人”个人保密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在网络上公示或存储。

（十五）除受理、有奖举报负责人员工作需要或纪检部门调查案件需要外，任何人不得询问、查看、调取“吹哨人”个人保密信息。

（十六）举报受理和奖励办理人员须严格保密：

1.严禁以任何方式提及或暗示“吹哨人”个人信息；

2.严禁将电子文档信息拷贝至可移动存储介质；

3.接受举报或核实情况时，做好保密且不暴露举报人身份；

4.不得遗漏、丢失相关资料，多余资料及时销毁；

5.严禁擅自替换、篡改、删除相关资料。

（十七）宣传、新闻媒体人员不得询问“吹哨人”身份资料，涉及“吹哨人”肖像的媒体内容须做保密技术处理。

（十八）因泄露“吹哨人”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依相关法规及内部规定处理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（十九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，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：

1.“吹哨人”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.借举报之名伪造材料骗取或冒领奖励的；

3.谎报隐患或违法行为2次以上，妨碍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执法的。

六、附则

（二十）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“之内”包括本数；“之日起”不包括本数。

（二十一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施行中如与上级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抵触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